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许能茂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营业执照登记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等级	郭新颜/二级注册建造师				
服务便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便利承诺</p> <p>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p> <p>本次由我司参与投标的“萃云阁配套幼儿园改造工程”项目，我司承诺若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条例执行，以最快的响应速度、最优的技术支持以及竣工保修等为本项目提供服务。</p> <p>单位（盖章）：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1日</p>				
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或网站公示日期	工程规模（总投资，面积）	备注
1	内蒙古师范大学赛罕校区留学生公寓（教育宾馆）维修工程	335.00	2023年6月21日	/	（相关截图链接，未提供视为未提供证明文件）
2	聊城铁塔文化博物馆布展工程	124.70	2022年9月19日	/	（相关截图链接，未提供视为未提供证明文件）

备注：

-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截标之日倒推”计取。
- 同类工程是指与本工程类型一致的工程。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出示日期等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 当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数量大于2项的，招标人只对序号前2项进行复核和统计。

内蒙古师范大学赛罕校区留学生公寓（教育宾馆）维修工程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fg/202305/t20230506_19825132.htm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公告 > 地方公告 > 中标公告

内蒙古师范大学赛罕校区留学生公寓（教育宾馆）维修工程项目结果公告

2023年05月06日 11:39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招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 NMGZCS-C-G-230208
二、项目名称: 赛罕校区留学生公寓（教育宾馆）维修工程项目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赛罕校区留学生公寓（教育宾馆）维修工程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3,350,000.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赛罕校区留学生公寓（教育宾馆）维修工程项目):

工程类（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类（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金额(元)
1-1	房屋修缮	赛罕校区留学生公寓（教育宾馆）维修工程项目全部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内蒙古师范大学赛罕校区留学生公寓（教育宾馆）维修项目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自开工之日起75天	郭新颜	二级注册建造师、粤2442013201409033	3,350,000.00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张丽梅、吕晓红、亚林、张卫红（采购人代表）、吕军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照内工建协（2022）34号 招标代理收费文件号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指导意见》之规定按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服务费用金额:

合同包1(赛罕校区留学生公寓（教育宾馆）维修工程项目): 4.02万元。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蒙古师范大学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81号

联系方式：0471-43925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F座20楼

联系方式：0471-329054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471-3290540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06日

相关附件：

[赛罕校区留学生公寓（教育宾馆）维修工程项目报价明细附件.pdf](#)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MGZCS-C-G-230208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师范大学于 2023年05月05日就 赛罕校区留学生公寓（教育宾馆）维修工程项目（项目编号：NMGZCS-C-G-230208）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赛罕校区留学生公寓（教育宾馆）维修工程项目
中标金额(元)	3,35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叁佰叁拾伍万元整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0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蒙古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概况中所指工程的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内蒙古师范大学赛罕校区留学生公寓（教育宾馆）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内蒙古师范大学赛罕校区。

3. 政府采购项目备案书：项目流水号〔2023〕 07179 号。

4. 资金来源：国家奖学金留学生经费、2023 年来华教育-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蒙古国留学生经费。

5. 工程内容：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内，并且由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反映的全部内容。还包括在施工中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增加的内容。具体施工范围包括：

赛罕校区留学生公寓（教育宾馆）维修工程-拆除、装修、电气、采暖、消火栓、给排水、火灾自动报警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6月21日，最终开工日期以接到甲方开工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且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3350000.00元（小写）；

人民币（大写）零亿零仟叁佰叁拾伍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36724.04元（小写）；

人民币（大写）零佰零拾叁万陆仟柒佰贰拾肆元零角肆分；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532128.36元（小写）；

人民币（大写）零仟零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贰拾捌元整；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0.00元（小写）；

人民币（大写）零仟零佰零拾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4）暂列金额：¥303500.00元（小写）；

人民币（大写）零佰叁拾零万叁仟伍佰零拾零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新颜，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3.2 条。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

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6月2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内蒙古师范大学基本建设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000460029402B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1294820C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81号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樟树道1号彩虹研发大楼A栋5层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17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许能茂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郭新颜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510519486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244467845@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250100006600001938

郭新颜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6600001938

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单

项目名称	内蒙古师范大学赛罕校区留学生公寓（教育宾馆）维修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 (或立项批准文号)	【2023】07179号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价	335.00万元
管理单位 (使用单位)	内蒙古师范大学	监理单位	内蒙古承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内容	主要包括：拆除工程；公寓楼内墙面、顶面、地面维修工程、更换窗户；地沟内拆除更换原有暖气、自来水、消防主管；西楼更换暖气和自来水立管、暖气片、电气线路重新布置、更换木门；厨房和套间改造装修；外跨钢结构楼梯；消火栓系统及消防火自报、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等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完成情况	已经全部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		
验收结果	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 (签字)	参加验收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李淑霞	基建处		13015019628
赵柏舟	副校长		13038442911
冯松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28188753
李主任	李兴华		13948539405
李行			13947116192
李永	李永		1804716690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管理（使用）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 (签字) 职务或 职称	验收负责人 (签字)	现场负责人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李淑霞 基建处 李永 副校长	李永 副校长 公章：内蒙古师范大学 2023年10月9日	李兴华 公章：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李永 公章：内蒙古师范大学 2023年10月9日

聊城铁塔文化博物馆布展工程

http://www.chinabidding.org.cn/BidInfoDetails_bid_19039284.html

聊城铁塔文化博物馆布展工程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SDCF371500000202202000580
二、项目名称：	聊城铁塔文化博物馆布展工程
三、中标（成交）信息：	
标包：A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道1号吉航研发大楼A楼3层
中标（成交）金额：	（可填写下浮率、折扣率或费率）：124.7万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标包：A	
名称：	铁塔文化博物馆布展工程
施工范围：	铁塔文化博物馆布展工程
施工工期：	30日历天
项目经理：	郭新超
执业证书信息：	二级建造师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标包A：潘永超、姜海建、王振龙	
标包A：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79.19、84.29、87.19）、山东东华世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74.39、82.19、84.49）、非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75.3、78.7、82.7）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参考国家发改委价格【2011】534号文件工程类收费标准计取
收费金额（单位：元）：	11729元
七、公告期限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聊城市文物事业服务中心委托，山东祥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聊城铁塔文化博物馆布展工程，编号 LCZFCG-2022-878-01，标段名称：铁塔文化博物馆布展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于2022年09月14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经磋商小组推荐，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1247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柒仟元），项目经理：郭新颜，工期：30天。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聊城市文物事业服务中心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聊城市文物事业服务中心



2022年9月15日

采购代理：山东祥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项目名称：聊城铁塔文化博物馆布展工程

合同编号：SDGP371500000202202000580A_001

计划编号：37150000001502420220029

采 购 人：聊城市文物事业服务中心

供 应 商：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祥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元）。

工程竣工结算值不包含暂列金额。

2. 合同价格形式：（1）成交价：供应商根据提供的项目说明、设计要求及工程现场具体情况和企业现状，计算出单价，并计算出总价。报价中必须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试验费、检测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2）结算方式：根据供应商设计图纸及报价清单据实结算，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如施工中因设计变更、暂定材料价格的价差调整（如有）及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相关工程量，则由成交人、采购人、监理单位以及相关工程审计单位（如有）根据实际情况出具书面材料。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郭新颜。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1247000.00 元；财政专户资金：0 元；自筹资金：0 元。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通过验收合格完成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5%，剩余 5%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年9月19日 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聊城市文物事业服务中心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阳谷县农业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青虹研发大楼A栋5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635-7131160

电话：0755-8275522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代理机构(盖章)：



聊城铁塔文化博物馆布展工程

验收报告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202000580)

采购人: 聊城市文物事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 山东祥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2年10月26日

聊城铁塔文化博物馆布展工程验收小组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郭经纬	聊城信恒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工	郭经纬
董本宏	聊城天晟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董本宏
刘浩建	山东电建四	高工	刘浩建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工程类)

采购单位	聊城市文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聊城铁塔文化博物馆布展工程	合同名称	聊城铁塔文化博物馆布展工程
供应商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SDGP371500000202202000580A_001 计划编号: 3715000000001502420220029	合同金额	1217000.00元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2022年10月26日	验收地点	聊城铁塔文化博物馆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质量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人员配备情况	施工设备配备情况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机构情况说明	(设计、监理等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出具相关意见)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人:  代理人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说明: 1. 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聊城铁塔博物馆布展工程	结构类型	砖木结构
工程地址	聊城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0日
建设单位	聊城市文物事业服务中心	完工日期	2022年10月19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61平方
监理单位	深圳兴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期	30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24.7万元
竣 工 验 收 情 况	项目内容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施工合同和施工设计的全部内容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整理情况		齐全、有效
	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进场合格证、试验报告及使用情况		齐全、有效
	工程施工质量情况		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工程施工工期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
	工程施工管理情况		满足施工要求
	需要整改问题情况		已整改完毕
	其他事项		无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张新敬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签字盖章): 张新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签字盖章): 张子河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签字盖章): 汪翔 2022年10月26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有效。需要改正的问题，施工单位必须在提出7日内整改完成。

服务便利度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本次由我司参与投标的“萃云阁配套幼儿园改造工程”项目，我司承诺若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条例执行，以最快的响应速度、最优的技术支持以及竣工保修等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单位（盖章）：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9 月 11 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

内蒙古师范大学赛罕校区留学生公寓（教育宾馆）维修工程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fg/202305/t20230506_19825132.htm

内蒙古师范大学赛罕校区留学...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fg/202305/t20230506_19825132.htm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中标公告

内蒙古师范大学赛罕校区留学生公寓（教育宾馆）维修工程项目结果公告

2023年05月06日 11:39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原文】

一、项目编号: NMGZCS-C-G-230208
二、项目名称: 赛罕校区留学生公寓（教育宾馆）维修工程项目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赛罕校区留学生公寓（教育宾馆）维修工程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3,350,000.00元

四、中标标的信息

内蒙古师范大学赛罕校区留学...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fg/202305/t20230506_19825132.htm

工程类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金额(元)
1-1	房屋修缮	赛罕校区留学生公寓（教育宾馆）维修工程项单全部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内蒙古师范大学赛罕校区留学生公寓（教育宾馆）维修项目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自开工之日起75天	郭新颜	二级注册建造师、粤2442013201409033	3,350,000.00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张丽梅、吕晓红、亚林、张卫红（采购人代表）、吕军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照内工建协（2022）34号 招标代理收费文件号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指导意见》之规定按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服务费用金额:

合同包1(赛罕校区留学生公寓（教育宾馆）维修工程项目): 4.02万元。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蒙古师范大学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81号

联系方式：0471-43925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F座20楼

联系方式：0471-329054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471-3290540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06日

相关附件：

[赛罕校区留学生公寓（教育宾馆）维修工程项目报价明细附件.pdf](#)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MGZCS-C-G-230208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师范大学于 2023年05月05日就 赛罕校区留学生公寓（教育宾馆）维修工程项目（项目编号：NMGZCS-C-G-230208）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赛罕校区留学生公寓（教育宾馆）维修工程项目
中标金额(元)	3,35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叁佰叁拾伍万元整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06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项目名称：内蒙古师范大学赛罕校区留学生公寓(教育宾馆)维修工程

采购代理机构：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备案书号：项目流水号[2023]第7179号

采购文件编号：NMGZCS-C-G-230208

合同金额：¥335.00万元

发包人(甲方)：内蒙古师范大学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蒙古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概况中所指工程的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内蒙古师范大学赛罕校区留学生公寓（教育宾馆）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内蒙古师范大学赛罕校区。
3. 政府采购项目备案书：项目流水号 [2023] 07179 号。
4. 资金来源：国家奖学金留学生经费、2023 年来华教育-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蒙古国留学生经费。
5. 工程内容：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内，并且由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反映的全部内容。还包括在施工中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增加的内容。具体施工范围包括：
赛罕校区留学生公寓（教育宾馆）维修工程-拆除、装修、电气、采暖、消火栓、给排水、火灾自动报警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6月21日，最终开工日期以接到甲方开工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且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3350000.00元（小写）；

人民币（大写）零亿零仟叁佰叁拾伍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36724.04元（小写）；

人民币（大写）零佰零拾叁万陆仟柒佰贰拾肆元零角肆分；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532128.36元（小写）；

人民币（大写）零仟零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贰拾捌元整；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0.00元（小写）；

人民币（大写）零仟零佰零拾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4）暂列金额：¥303500.00元（小写）；

人民币（大写）零佰叁拾零万叁仟伍佰零拾零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新颜，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3.2 条。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

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6月2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内蒙古师范大学基本建设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000460029402B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1294820C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81号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樟树道1号彩虹研发大楼A栋5层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17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许能茂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郭新颜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510519486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244467845@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250100006600001938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6600001938

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单

项目名称	内蒙古师范大学赛罕校区留学生公寓（教育宾馆）维修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 (或立项批准文号)	【2023】07179号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价	335.00万元
管理单位 (使用单位)	内蒙古师范大学	监理单位	内蒙古承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内容	主要包括：拆除工程；公寓楼内墙面、顶面、地面维修工程、更换窗户；地沟内拆除更换原有暖气、自来水、消防主管；西楼更换暖气和自来水立管、暖气片、电气线路重新布置、更换木门；厨房和套间改造装修；外跨钢结构楼梯；消火栓系统及消防火自报、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等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完成情况	已经全部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		
验收结果	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 (签字)	参加验收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李淑霞	基建处		13015019628
赵柏坤	副校长		13038442911
陈松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248188753
李主任	李兴华		13948539405
李行			13447116192
李永	李永		1804710690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管理（使用）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 (签字) 职务或 职称	验收负责人 (签字)	现场负责人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3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9日

聊城铁塔文化博物馆布展工程

http://www.chinabidding.org.cn/BidInfoDetails_bid_19039284.html

聊城铁塔文化博物馆布展工程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SDCP371500000202202000580
二、项目名称：	聊城铁塔文化博物馆布展工程
三、中标（成交）信息：	
标包：A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楼3层
中标（成交）金额：	（可填写下浮率、折扣率或费率）：124.7万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标包：A	
名称：	铁塔文化博物馆布展工程
施工范围：	铁塔文化博物馆布展工程
施工工期：	30日历天
项目经理：	甄新超
执业证书信息：	二级建造师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标包A：谭永超、姜海建、王振龙	
标包A：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79.19、84.29、87.19）、山东东华世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74.39、82.19、84.49）、非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75.3、78.7、82.7）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参考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工程类收费标准计取
收费金额（单位：元）：	11729元
七、公告期限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聊城市文物事业服务中心委托，山东祥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聊城铁塔文化博物馆布展工程，编号 LCZFCG-2022-878-01，标段名称：铁塔文化博物馆布展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于2022年09月14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经磋商小组推荐，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1247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柒仟元），项目经理：郭新颜，工期：30天。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聊城市文物事业服务中心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聊城市文物事业服务中心



2022年9月15日

采购代理：山东祥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项目名称：聊城铁塔文化博物馆布展工程

合同编号：SDGP371500000202202000580A_001

计划编号：37150000001502420220029

采 购 人：聊城市文物事业服务中心

供 应 商：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祥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元）。

工程竣工结算值不包含暂列金额。

2. 合同价格形式：（1）成交价：供应商根据提供的项目说明、设计要求及工程现场具体情况和企业现状，计算出单价，并计算出总价。报价中必须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试验费、检测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2）结算方式：根据供应商设计图纸及报价清单据实结算，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如施工中因设计变更、暂定材料价格的价差调整（如有）及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相关工程量，则由成交人、采购人、监理单位以及相关工程审计单位（如有）根据实际情况出具书面材料。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郭新颜。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1247000.00 元；财政专户资金：0 元；自筹资金：0 元。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通过验收合格完成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5%，剩余 5%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年9月19日 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聊城市文物事业服务中心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阳谷县农业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青虹研发大楼A栋5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635-7131160

电话：0755-8275522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代理机构(盖章)：



聊城铁塔文化博物馆布展工程

验收报告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202000580)

采购人: 聊城市文物事业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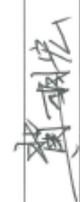
采购代理: 山东祥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2年10月26日

聊城铁塔文化博物馆布展工程验收小组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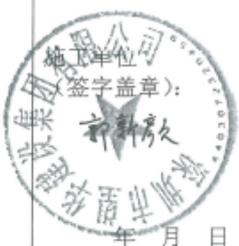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郭绍峰	聊城信恒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工	郭绍峰
董本宏	聊城天晟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董本宏
刘浩建	山东建设集团	高工	刘浩建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工程类)

采购单位	聊城市文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聊城铁塔文化博物馆布展工程	合同名称	聊城铁塔文化博物馆布展工程
供应商	深圳市建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SDGP371500000202202000580A_001 计划编号: 3715000000001502420220029	合同金额	1247000.00元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2022年10月26日	验收地点	聊城铁塔文化博物馆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	施工进度	施工质量	施工设备配备情况	安全文明标准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机构情况说明	(设计、监理等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出具相关意见)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相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采购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聊城铁塔博物馆布展工程	结构类型	砖木结构
工程地址	聊城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0日
建设单位	聊城市文物事业服务中心	完工日期	2022年10月19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61平方
监理单位	深圳兴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期	30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24.7万元
竣 工 验 收 情 况	项目内容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施工合同和施工设计的全部内容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整理情况		齐全、有效
	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进场合格证、试验报告及使用情况		齐全、有效
	工程施工质量情况		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工程施工工期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
	工程施工管理情况		满足施工要求
	需要整改问题情况		已整改完毕
	其他事项		无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张新敬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签字盖章): 张新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签字盖章): 张子河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签字盖章): 汪翔 2022年10月26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有效，需要改正的问题，施工单位必须在提出7日内整改完成。

关于业绩文件的编制

项目负责人证件



使用有效期：2024年08月
06日-2025年0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郭新颜

性 别：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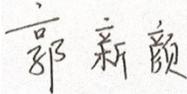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1976-12-03

注册编号：粤2442013201409033

聘用企业：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5-10至2025-05-10）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8.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2年05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0001313

姓名:郭新颜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6年12月0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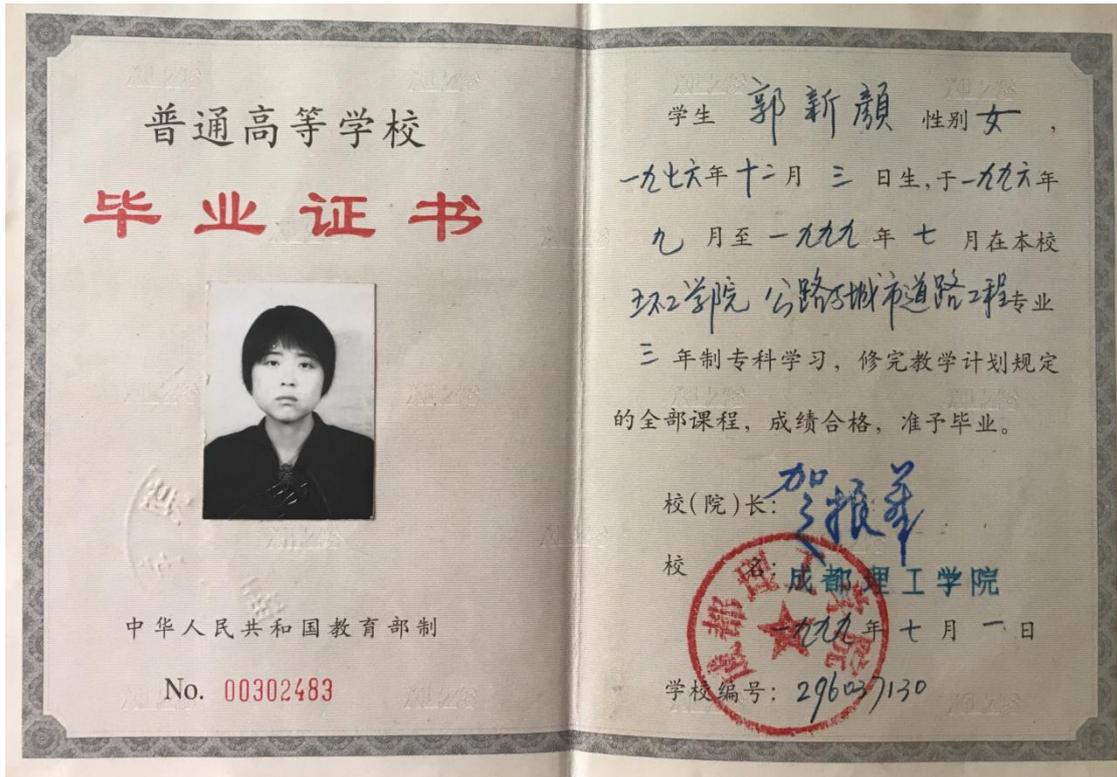
有效期:2024年01月05日 至 2027年03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06日





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本证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考试合格,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At the behest of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编号: **GD 01914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13441150134436076

姓名: 郭新颜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6年1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3年06月02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3年10月18日
Issued on _____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新颜

社保电脑号：642751128

身份证号码：51010819761203214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59591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9591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9591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9591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9591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4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3.75	3198.72			4656.62	1714.5			374.5		159.33		233.64		73.1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1270f628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959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郭新颜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樟柳道1号吉虹研发

性别: 女

大楼A座5楼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许能茂

身份证号码: 510108197612032141

联系人: 廖小雨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联系电话: 0755-82755228

联系电话: 158759247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2年8月1日起至2025年7月30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

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二)试用期为 /天(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项目经理 。

乙方的工作地点 中国境内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三) 乙方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约或主动提出辞职的,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严格按照甲方公司人事部门要求办理有关离职的其他各项手续。保证积极配合移交工作及移交因乙方职务持有或保管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书面或电子或其他载体形式的文件资料、设施设备、钥匙、公司印章、备用金等),在得到甲方确认后正式办理离职手续,乙方若移交不完整而离职的,甲方有权不予发放剩余未结算所有工资,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且乙方未结算工资不足以赔付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十四、其它

-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

郭新颜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2年8月1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

内蒙古师范大学赛罕校区留学生公寓（教育宾馆）维修工程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主gg/202305/t20230506_19825132.htm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中标公告

内蒙古师范大学赛罕校区留学生公寓（教育宾馆）维修工程项目结果公告

2023年05月06日 11:39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详情]

一、项目编号: NMGZCS-C-G-230208
二、项目名称: 赛罕校区留学生公寓（教育宾馆）维修工程项目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赛罕校区留学生公寓（教育宾馆）维修工程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3,350,000.00元

工程类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金额(元)
1-1	房屋修缮	赛罕校区留学生公寓（教育宾馆）维修工程项目	内蒙古师范大学赛罕校区留学生公寓（教育宾馆）维修项目工程清单全部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自开工之日起75天	郭新颜	二级注册建造师、粤2442013201409033	3,350,000.00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张丽梅、吕晓红、亚林、张卫红（采购人代表）、吕军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内工建协（2022）34号 招标代理收费文件号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指导意见》之规定按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服务金额：
合同包1(赛罕校区留学生公寓（教育宾馆）维修工程项目)：4.02万元。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蒙古师范大学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81号

联系方式：0471-43925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F座20楼

联系方式：0471-329054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471-3290540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06日

相关附件：

[赛罕校区留学生公寓（教育宾馆）维修工程项目报价明细附件.pdf](#)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MGZCS-C-G-230208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师范大学于 2023年05月05日就 赛罕校区留学生公寓（教育宾馆）维修工程项目（项目编号：NMGZCS-C-G-230208）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赛罕校区留学生公寓（教育宾馆）维修工程项目
中标金额(元)	3,35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叁佰叁拾伍万元整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06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项目名称：内蒙古师范大学赛罕校区留学生公寓(教育宾馆)维修工程

采购代理机构：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备案书号：项目流水号[2023]第7179号

采购文件编号：NMGZCS-C-G-230208

合同金额：¥335.00 万元

发包人(甲方)：内蒙古师范大学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1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蒙古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概况中所指工程的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内蒙古师范大学赛罕校区留学生公寓（教育宾馆）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内蒙古师范大学赛罕校区。
3. 政府采购项目备案书：项目流水号 [2023] 07179 号。
4. 资金来源：国家奖学金留学生经费、2023 年来华教育-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蒙古国留学生经费。
5. 工程内容：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内，并且由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反映的全部内容。还包括在施工中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增加的内容。具体施工范围包括：
赛罕校区留学生公寓（教育宾馆）维修工程-拆除、装修、电气、采暖、消火栓、给排水、火灾自动报警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6月21日，最终开工日期以接到甲方开工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且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3350000.00元（小写）；

人民币（大写）零亿零仟叁佰叁拾伍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36724.04元（小写）；

人民币（大写）零佰零拾叁万陆仟柒佰贰拾肆元零角肆分；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532128.36元（小写）；

人民币（大写）零仟零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贰拾捌元整；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0.00元（小写）；

人民币（大写）零仟零佰零拾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4）暂列金额：¥303500.00元（小写）；

人民币（大写）零佰叁拾零万叁仟伍佰零拾零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新颜，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3.2 条。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

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6月2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内蒙古师范大学基本建设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000460029402B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1294820C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81号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樟树道1号彩虹研发大楼A栋5层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17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许能茂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郭新颜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510519486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244467845@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250100006600001938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6600001938

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单

项目名称	内蒙古师范大学赛罕校区留学生公寓（教育宾馆）维修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 (或立项批准文号)	【2023】07179号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价	335.00万元
管理单位 (使用单位)	内蒙古师范大学	监理单位	内蒙古承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内容	主要包括：拆除工程；公寓楼内墙面、顶面、地面维修工程、更换窗户；地沟内拆除更换原有暖气、自来水、消防主管；西楼更换暖气和自来水立管、暖气片、电气线路重新布置、更换木门；厨房和套间改造装修；外跨钢结构楼梯；消火栓系统及消防火自报、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等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完成情况	已经全部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		
验收结果	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 (签字)	参加验收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李淑霞	基建处		13015019628
赵柏海	副校长		13038442911
陈松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248188753
李主任	李兴华		13948539405
李行			13947116192
李永	李永		1804710690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管理（使用）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 (签字) 职务或 职称	验收负责人 (签字)	现场负责人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2023年10月9日	公章: 2023年10月9日	公章: 2023年10月9日	公章: 2023年10月9日

聊城铁塔文化博物馆布展工程

http://www.chinabidding.org.cn/BidInfoDetails_bid_19039284.html

聊城铁塔文化博物馆布展工程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SDCP371500000202202000580
二、项目名称：	聊城铁塔文化博物馆布展工程
三、中标（成交）信息：	
标包：A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楼3层
中标（成交）金额：	（可填写下浮率、折扣率或费率）：124.7万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标包：A	
名称：	铁塔文化博物馆布展工程
施工范围：	铁塔文化博物馆布展工程
施工工期：	30日历天
项目经理：	甄新超
执业证书信息：	二级建造师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标包A：谭永超、姜海建、王振龙	
标包A：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79.19、84.29、87.19）、山东东华世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74.39、82.19、84.49）、非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75.3、78.7、82.7）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参考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工程类收费标准计取
收费金额（单位：元）：	11729元
七、公告期限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聊城市文物事业服务中心委托，山东祥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聊城铁塔文化博物馆布展工程，编号 LCZFCG-2022-878-01，标段名称：铁塔文化博物馆布展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于2022年09月14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经磋商小组推荐，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1247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柒仟元），项目经理：郭新颜，工期：30天。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聊城市文物事业服务中心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聊城市文物事业服务中心



2022年9月15日

采购代理：山东祥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项目名称：聊城铁塔文化博物馆布展工程

合同编号：SDGP371500000202202000580A_001

计划编号：37150000001502420220029

采 购 人：聊城市文物事业服务中心

供 应 商：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祥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元）。

工程竣工结算值不包含暂列金额。

2. 合同价格形式：（1）成交价：供应商根据提供的项目说明、设计要求及工程现场具体情况和企业现状，计算出单价，并计算出总价。报价中必须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试验费、检测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2）结算方式：根据供应商设计图纸及报价清单据实结算，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如施工中因设计变更、暂定材料价格的价差调整（如有）及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相关工程量，则由成交人、采购人、监理单位以及相关工程审计单位（如有）根据实际情况出具书面材料。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郭新颜。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1247000.00 元；财政专户资金：0 元；自筹资金：0 元。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通过验收合格完成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5%，剩余 5%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年9月19日 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聊城市文物事业服务中心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阳谷县农业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榭榔道1号青虹研发大楼A栋5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635-7131160

电话：0755-8275522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代理机构(盖章)：



聊城铁塔文化博物馆布展工程

验收报告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202000580)

采购人: 聊城市文物事业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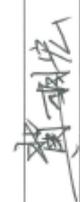
采购代理: 山东祥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2年10月26日

聊城铁塔文化博物馆布展工程验收小组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郭绍峰	聊城信恒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工	郭绍峰
董本宏	聊城天晟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董本宏
刘浩建	山东建设集团	高工	刘浩建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工程类)

采购单位	聊城市文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聊城铁塔文化博物馆布展工程	合同名称	聊城铁塔文化博物馆布展工程
供应商	深圳市建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SDGP371500000202202000580A_001 计划编号: 3715000000001502420220029	合同金额	1247000.00元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2022年10月26日	验收地点	聊城铁塔文化博物馆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	施工进度	施工质量	施工设备配备情况	安全文明标准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机构情况说明	(设计、监理等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出具相关意见)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相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采购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聊城铁塔博物馆布展工程	结构类型	砖木结构
工程地址	聊城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0日
建设单位	聊城市文物事业服务中心	完工日期	2022年10月19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61平方
监理单位	深圳兴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期	30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24.7万元
竣 工 验 收 情 况	项目内容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施工合同和施工设计的全部内容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整理情况		齐全、有效
	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进场合格证、试验报告及使用情况		齐全、有效
	工程施工质量情况		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工程施工工期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
	工程施工管理情况		满足施工要求
	需要整改问题情况		已整改完毕
	其他事项		无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张新敬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签字盖章): 张新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签字盖章): 张子河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签字盖章): 汪翔 2022年10月26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有效，需要改正的问题，施工单位必须在提出7日内整改完成。